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會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AIA Group 目前並不知曉或認為無重大影響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在未來出現或變得重大，從而嚴重影響 AIA Group。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資料乃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於本招股書刊發後不會更新，且受制於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來源及成本、失業率、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下滑、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等問題的憂慮，已經並可能在日後使經營環境變得惡劣。諸如在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所出現的艱難經營環境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投資活動的回報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減低我們的產品銷售額。**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利事件或會導致失業率提高，並減少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消費，可能因而大幅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全球資本市場過度動盪可能嚴重削弱我們銷售若干投資產品的能力。
- **債券虧損。**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利事件或會引致我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債券的發行人發生財困或違約。此外，信貸息差及基準利率變動亦可能降低該等債券的公平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該等債券進行減值或確認債券出售後的已變現虧損。再者，股東的權益及盈利或會因我們投資組合所持債券的公平值的重估而受影響。
- **貸款組合違約及拖欠。**我們或會因有關投資組合內貸款的違約或拖欠情況而蒙受損失。
- **股票價格下跌。**我們投資組合所持股票的價值或會因若干資本市場的狀況而下跌。
- **交易對手方違約。**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獲得交易對手方的產品或服務。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投資資產為付息投資。例如，於2010年5月31日，固定收入證券佔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值的90.2%。於利率下滑期間，由於

風 險 因 素

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趁利率較低而贖回或償還的債券及貸款會被孳息及息票付款較低的新投資取代，故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亦會下降。因此，不論我們的投資是否用於支持我們履行個別保單的責任，利率下滑仍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繼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若干保險責任的期限較我們的投資資產長。此外，我們的若干保費乃按假設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因此，在若干已發行產品保費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較低利率將會減少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因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利率下跌或持續低企的利率水平或會令我們難以有效地進行資產與負債配對。若目前的低利率情況持續，隨着我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所受到的負面衝擊將會持續甚至加劇。此外，若因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下降減少了與我們分紅產品相關的保單持有人盈餘，則部分須付予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如非保證股息）將會減少甚至不予支付。在此情況下，與有關產品相關的客戶不滿、投訴、潛在訴訟或退保個案將會增加。

在為產品定價的過程中，通常需要假設利率。倘若實際利率低於產品定價時我們假設的利率，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附有保證利率的產品而言，利率下滑將會減低我們的利差，或降低我們須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與我們能從支持我們履行該等產品相關責任的投資所賺取的回報差額。我們曾經推出保證利息產品的保證利率高於現行市場利率。該等產品主要在中國、菲律賓、台灣及泰國按當時的高市場利率出售。截至2010年5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等產品的合約負債總額不包括超出市場利率的利息保證資金存款，在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合共為4,777百萬美元，佔已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全部合約負債的7.6%。

於利率上升期間，儘管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會因投資回報上升而增加，但礙於保單持有人欲轉往他們認為有更高回報的投資，故退保及提取的數量或會增加。此情況可能導致現金從我們的業務流出。現金流出或會使我們須於投資資產價格因市場利率上升而降低時出售該等資產，結果令投資實現虧損。此外，預料之外的退保及提取可能迫使我們加快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亦會不利於我們的償付能力及資本狀況。相關法律一般會要求保險公司維持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償付能力，利率變動會不利於我們遵守該等標準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緊密配對，從而令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

我們若能將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存續期互相配對，則可減低我們受利率變化的影響。我們會專注於提供到期期限與我們可投資項目的存續期配合的產品，以控制存續期錯配的風險。然而，我們投資於可讓我們緊密配對投資資產與保單責任存續期及回報的金融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相關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此外，若干地區市場

風險因素

未必會供應有合適回報率的長期投資資產，或供應有限。最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我們所有地區市場借助金融衍生產品有效對沖利率風險。倘我們無法緊密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我們將會受利率變化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均可能增加退保或提取，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以及整個金融服務業的信心是影響保險公司業務的重要因素。倘若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則不論是否因信貸評級的下調、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減少、我們與 AIG 的關係(包括 AIG 信貸評級的下調)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均可能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這是因為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增加退保及提取的數量；
- 損害我們與債權人、客戶及產品分銷商的關係；
- 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
- 迫使我們降低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
- 削弱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再保險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並影響我們適時取得融資的能力。

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以及 AIG 事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之後，我們的退保及提取數量短暫增加，新業務亦短暫減少，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外界認為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財務實力不會下降或被認為下降。

作為一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面對額外的不明朗因素。

因進行重組的關係，我們近期對業務作出了多項重大變動，當中包括終止若干非核心業務投資以及新業務收購。該等變動在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附註1內詳述。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將新業務整合至 AIA Group，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確認所有負債，且已披露我們所確定的全部重大或然負債，但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撥入 AIA Group 的若干業務可能存在未知的負債或或然負債。由於在重組前，多項相關業務乃由 AIA 全權或局部管理，故 AIG 並未就近期轉至 AIA Group 的多項業務提供廣泛彌償。

為進行 FRBNY 交易及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終止並與 AIG 重新磋商多項業務關係。過往由 AIG 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現由或將會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由我們內部提供。然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AIG 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風 險 因 素

一節。AIG 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彼等就過渡服務及其他業務安排而與我們訂立的安排的責任。此外，對於過往由 AIG 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序地確定及轉移，或我們內部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無法促使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採取的很多行動都需要大量管理及公司資源。我們近期制訂及建立新政策、程序、業務單位及營運實務，並將會繼續進行。我們聘請多位重要僱員並進行資產投資，以協助及促進我們以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執行及應用此等政策、程序、業務單位、營運實務及資產，或無法聘請或留任重要僱員，讓我們成功地經營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此外，順利建立符合獨立實體所需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對我們執行策略以及盡量發揮重組優勢的能力十分重要。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在 AIA Group 內開發及實行新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企業文化或架構會適時正確地或全面地落實，或會否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好處。

倘若我們無法應付作為一家經重組後新成立的上市公司所面對的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跨境營運須面對複雜的外匯、管理、法律、稅務及經濟風險。

我們在亞太區15個地區市場經營廣泛業務，當中須面對與跨境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

- 難以管理及籌組多支管理團隊；
- 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及
- 遵守多種政治體制、稅務制度、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擔。

此外，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包括部分主要地區市場)屬於急速成長的發展中國家與市場，其可能尚不具備發展完善的保險市場，亦可能缺乏外資擁有或外資經營業務的經驗。該等國家及市場可能會為我們帶來獨有的風險，包括：

- 政治及經濟不穩，包括政府更替；
- 無法保護或難以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知識產權保障有限，或保障成本高昂；
- 核保若干保險產品所需的統計數據有限；
- 宏觀經濟趨勢反覆，包括潛在的嚴重通脹；
- 資本管制及對貨幣進出國家或市場的其他限制；

風 險 因 素

- 財產或資產被收歸國有或被沒收；
- 人口及市場急速轉變，使我們難以為產品定價以取得穩定盈利，及難以順利執行業務策略；
- 含糊或不可預測的法規，以及對保險市場普遍行使監管酌情權；及
- 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制度與業界慣例存有衝突，或訂有難以遵行的合規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控制在多個急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及市場中進行廣泛跨境業務的風險，如未能控制風險，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的分銷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我們在吸引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方面面對激烈競爭，且我們主要以我們的聲譽、產品範圍、報酬及退休福利、培訓、支援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逐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服務，但我們未必每次都能成功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加盟，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留任及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計劃能夠成功。來自其他保險公司及商業機構的競爭或會迫使我們增加我們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報酬，因而提高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會影響我們有效營銷及分銷產品的能力，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對我們經營的壽險市場有深入認識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精算師、資訊科技專家、資深投資經理與財務專家、核保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具體而言，在2010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公佈了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保誠交易後，我們的前任財務總監及前任法律顧問辭任。此外，Mark Tucker 於2010年7月接替我們的前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Wilson。Wilson 先生已同意留任 AIA Group 至2010年底，協助將 AIA Group 領導權移交予 Tucker 先生。有關我們現時管理層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若該等人員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再者，我們或須因未來的增長計劃而大幅增聘該等人員，但由於亞太區壽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在招攬人手方面或會有難度。此外，基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給予僱員的報酬或會受到美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亦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在不久將來退休或以其他方式離開 AIA Group。

風險因素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立並保留準備金作為資產負債表負債，向未來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和賠款。我們依據下列多項假設及估計設立準備金、為產品定價及呈報我們長期業務的資本水平及業績：

- 死亡率(即於特定時間的死亡發生率)；
- 傷病率(即於特定時間的疾病或病況的發生率)；
- 我們在保單的假定有效期間估計收取的保費；
- 失效、退保及續保(即保單或合約一直有效的時間)；
- 保單保障事項發生的時間；
- 待支付的賠償或賠款金額；
- 將產生的開支金額；
- 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及通脹；及
- 我們以收取的保費購買的資產的投資回報率。

釐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過程困難而複雜，當中涉及許多變數及主觀判斷。由於釐定未付賠償及賠款等負債的相關風險性質和高度仍不明確，我們不能精確地釐定我們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金額。該等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不同，尤其是付款可能於很久的將來才發生。此外，失效、死亡率、開支及傷病率等實際情況可能與我們為產品設立的準備金及定價時所定或在業務的其他方面使用的假設不同，例如死亡率會隨着時間因自然環境、受保人口的健康習慣、診斷及治療疾病及殘疾的有效性以及其他因素的轉變而發生重大變化。另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數據準確估算未來的賠償或賠款金額。若實際情況嚴重偏離我們的假設，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根據設立上述準備金時所定的假設及估算的變化以及我們實際保單的賠償及賠款情況，定期評估我們經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準備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解述。倘若我們初步為未來保單賠償所設立的準備金淨額證實不足，則我們須增加我們的準備金淨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懲處或起訴。

代理、僱員或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違法、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的懲處或起訴，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致使我們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隱藏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風 險 因 素

- 不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
- 進行不法或不當的付款；
- 推薦不適合客戶的產品、服務或交易；
- 挪用資金；
- 在推銷或銷售產品時作出失實的陳述或進行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進行未經授權或超過權限且不利於客戶的交易；或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對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偵查或制止該等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不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回報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投資的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包括貨幣匯率、信貸及流動情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特別是，我們獲取產品利潤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用於履行有關產品的責任的投資回報，而有關投資的價值或會出現重大波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嚴重轉壞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財務資料的附註2。釐定水平因應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資產類別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相關評核及評估會隨情況轉變及根據取得的新資料而作出修訂。釐定我們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能反映我們最終因該等投資蒙受的實際損失，亦無法保證過往走勢對日後的減值或撥備有指標作用，同時亦無法保證我們毋須根據日後的會計準則更改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守相關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則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或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

我們所有業務範疇均受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因我們與 AIG 的關係而須遵守者）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須為合規事宜而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適用的部分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

風 險 因 素

新，其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在若干其他市場，行業慣例不一定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加強執行先前並未執行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暫時吊銷營業執照及在極端的情況下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此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規詮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有關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或會要求我們更改 AIA Group 的法律架構。在新加坡，我們籌備將現時作為 AIA 分公司經營的 AIA 新加坡轉變為 AIA 的附屬公司，該轉變將導致(其中包括)AIA Group 的經營、稅務及相關成本增加。在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我們的業務乃於實施增加外資所有權限制前成立。倘我們的任何全資擁有業務須受到更嚴格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當地的保險公司或與當地公司結成夥伴的外資保險公司可能會受惠於賦予彼等競爭優勢的不同法規或發牌規定。我們所在的任何地區市場中有關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詮釋的變更(在若干情況下可追溯應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經營、公司架構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本招股書「監管」一節所述，我們須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及相關監管機構監察。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所在的各個地區市場的業務，而由於此等監督十分廣泛，故偶有監管重疊、相悖或擴大的情況發生。該等監管機構(當中部分為政府機構)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權限，包括我們的所有權及股東架構、資本、償付能力及準備金的規定、投資組合分配、我們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派息及分派的時間)的能力、擴充營運、進入若干業務領域及市場、推出新產品、承保若干風險、產品定價以獲取盈利、以及訂立若干分銷及外判安排。在我們的多個地區市場，監管機構或政府可能規定我們須承保若干無利可圖的風險或限制我們按照本身的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標準為產品定價的能力。此外，政府日後對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的監管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香港有關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動議及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監處規管AIA及AIA-B，而該等實體受保監處規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因此，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僅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亦適用於屬 AIA 或 AIA-B 的大多數分公司。

保監處乃為管理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以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規管保險公司條例的保險業監管局)為首。香港政府已啟動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公開徵詢

風 險 因 素

程序，該獨立保險監管機構將靈活地運作及為香港邁向風險資本監管作準備。保監處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共同尋求建立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的可能性，該基金將於保險公司破產時使用。遵守不斷變化的香港法規令 AIA Group 產生開支，且一旦有關動議獲批准，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使用客戶數據方面，我們須受到客戶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使我們須為合規事宜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例如，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會限制我們憑藉廣大的客戶群開發交叉銷售的商機。適用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亦會不利於我們的分銷渠道(如直接銷售)，並限制我們在客戶數據方面使用第三方公司的能力。我們的銀行保險協議中有少數載有條文，規定 AIA Group 與銀行保險夥伴可根據數據私隱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共享客戶資料。若干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其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且日後可能會更嚴格。例如，近期在香港發生的事件或會導致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變更。

過往，AIA Group 曾就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安排。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不時生效的有關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目前，AIA Group 與相關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確保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的安排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有關個人數據及數據私隱的其他指引及通知進行。我們會按照有關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購買及／或出售客戶資料的安排。

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軍事行動、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賠款情況、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世界許多地方的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現時及日後的軍事及其他行動的威脅、因有關威脅而加強的保安措施、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均會造成商務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市場波動。我們的保險業務令我們面對上述影響大量人口的事件及災難而引致的賠款。特別是，我們的壽險業務令我們面對賠付災難性死亡的風險，例如疫症或其他可造成大量死亡的事件。

此外，許多災難事件(例如疫症、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的發生及嚴重程度均無法預測。儘管上世紀發生了三次重大的流感疫情，但未來疫症發生的可能性、時間及嚴重性仍無法預測。外界(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防止任何疫症的擴散及惡化的有效性會對我們所承受的虧損有重大影響。在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方面，倘發生影響我們一個或以上團體保險客戶工作地點的局部事件，則我們或會因死亡或發病賠款而蒙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會在災難發生前設立準備金，而一宗或多宗災難造成的損失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資產有相當部分由主要由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組成，災難事件或會對該等投資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降低資產質素，期間我們亦可能同時面對賠款個案增加。資產質素下降可導致(其中包括)資產公平值減值及盈利其他扣減，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的地區市場經歷多項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等方面亦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確定所有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在我們所在的多個市場，在過去曾經出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體制的重大變動，且區內的法律合規及執行慣例亦因為地點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我們業務的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亦因時而變。例如，AIA Group 只在近期開始管理因重組而轉至 AIA Group 的部分業務(包括 Philamlife、AIA 韓國、AIA 台灣及 AIA-B 的若干業務及營運)。我們已確認所有負債並披露我們已確定的所有重大或然負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確定所有與我們過往活動有關的潛在負債，而未確定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地區差異而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由於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支以多種外幣計值，而編製財務報告時將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須面對外匯風險。外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會直接反映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內。此外，在我們的負債與資產並非按同一貨幣計值時，我們會進一步的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AIA Group 依靠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來撥付開支及其他債項，匯率變動將會對該等股息、分派及付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會限制或管制外幣進出市場。這將增加我們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利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削弱我們以對業務最有利的方式調動資本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特別是如泰銖等涉及我們主要市場的貨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脫鈎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自1983年起掛鈎(即匯率只限於窄幅內上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將會繼續與美元掛鈎。若港元相對美元升值，則美元資產相對於港元負債的價值將會下降。若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取消，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為了符合資本充足比率的監管規定、保持競爭力、開拓新業務、支付營運開支、進行投資活動、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擴大我們的營運基礎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一旦我們現有的資本來源不足以滿足需要，我們便可能需要尋求外來資金。我們未來能否獲得更多外部資本將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適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債務及集資活動的信貸市場(如2008年所發生者)及一般市況收緊；及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適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此外，我們集資的能力或會因我們與 AIG 集團及 FRBNY 的關係而受到限制。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FRBNY 框架協議 — 須 FRBNY 事先批准的重大事項」一節。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自由管理業務能力的條款。此外，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的任何額外資本的條款及金額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一直依循 AIG 制訂的風險管治及架構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包括保險、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相關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在降低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尚未識別或無法預測者)方面可能不足或無效。特別是，若干風險管理方法乃建基於已察覺的過往市場行為及賠款情況。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且未來的風險可能比歷史計量法所顯示的風險更大。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則依賴對有關經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事宜資料的評估。該資料未必準確、完整、已更新或經合適評估。此外，在高速發展的地區市場中，我們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可能因市場及監管的發展而迅速過時。

管理營運、法律及監管等方面的風險須要(其中包括)適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並恰當及持續地應用內部控制系統。該等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充足或有效，且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失敗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風險及引致的實際損失，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以利用的任何對沖計劃亦未必全面有效，因而導致我們須面對無法識別及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在風險管理程序中使用模型，而該等模型乃建基於不確定的假設及預測。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決策所支配。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未必充足，且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接觸交易對手方的渠道，以有效執行減少有關我們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的策略及技術。倘若我們的投資決策制訂流程未能在獲得收益的同時盡量降低虧損，則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落實新財務報告與資訊系統及程序上或有困難。

作為 AIA Group 財務變革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2008年起進行了一項改善財務匯報、精算及資訊系統的企業措施。財務變革計劃的重點之一是在香港的本集團總辦事處及我們各個地區營運單位逐步落實新財務報告系統。我們目前正落實包括新自動化系統以追蹤及分析我們的投資，以及減省若干難以控制及容易發生人為錯誤的人手操作程序。全面更新及優化該等財務報告系統將需要大量時間、投資及管理資源，而我們在過渡至全新或經更新的系統時或會面對數據流失、生產力下降、業務中斷及增加大量額外成本等困難。

財務變革計劃的另一重點是逐步統一精算平台。精算模型本質上需應用判斷及估計技術，隨着該計劃的落實，我們對保單持有人負債的估值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及程序提升工作會適時並成功地實施。倘若我們在實施全新或經更新資訊系統時遭遇困難或發生嚴重系統故障，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且或須依賴若干人手操作程序。

未能建立新的分銷關係，以及現有分銷關係的任何終止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日漸注重透過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及其他分銷渠道拓展銷售。隨着該等分銷渠道在亞太區壽險業的地位日益提高，倘若我們因本身的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建立新分銷關係或維繫我們的現有關係，則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有不少分銷關係屬相對短期及非獨家的關係。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或會因營銷人員或贊助夥伴的流失、銷售保險產品時進行的不當活動、客戶投訴未能得到適當處理、規例變更及直接銷售活動被暫停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維繫現有分銷關係或建立新分銷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保費，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的資產類別、市場或行業均可能增加我們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而我們亦持有大量政府及政府機構的債券及公司債券。因此，我們須承受主權或企業發行人的重大信貸風險。尤其是，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所持有以泰銖計值的泰國政府債券賬面值

風 險 因 素

為8,714百萬美元，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13.1%。我們亦須承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大風險。在我們投資的組合相對集中的情況下，發生對任何特定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區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或事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造成更大衝擊。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集中情況，該等投資發生嚴重虧損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將加劇。

此外，我們的若干投資未必有流動交易市場，而流動交易市場受多種因素(包括有否合適買家及市場莊家、市場敏感度及波動、可用信貸及成本以及一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所持部分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如泰國政府債券)的規模與相關市場的規模及資金流動性相關，我們在不會大幅壓低甚至不會壓低市價的情況下出售若干證券的能力有限。我們亦持有私人配售固定收入證券、結構性證券、私人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截至201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賬面總值為1,058百萬美元「第三級別」(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定義者)的金融資產，佔按公平值計值的總投資的1.4%。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若我們須在短期通知內出售此等資產，將可能被迫以遠低於我們記錄於合併財務資料的價格出售有關資產。

我們須承受投資對手方(包括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的信貸風險。

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可能會拖欠付款。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金融服務業及近期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及拖欠情況的其他行業的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例如因應金融及其他危機而作出的投資、國有化及其他干預行動)均會對有關工具、證券、交易及投資有負面影響。再者，我們投資組合的若干部分可能不獲獨立機構評級，而這或會影響我們及閣下評估該等投資風險的能力。我們投資證券遭違約或政府採取涉及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行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若干與我們投資活動相關的對手方(例如交易對手方、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以及其他金融中介人及擔保人)違約而蒙受損失。蒙受任何該等損失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主權債。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的主權債，因而我們面臨主權債信貸狀況惡化或拖欠的潛在或實際風險。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持有的政府債券主要由亞太區各國政府發行，於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達19,742百萬美元，佔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29.6%。尤其是，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持有以泰銖計值、賬面值為8,714百萬美元的泰國政府債券。

投資主權債涉及不存在於企業發行人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該等工具須承受因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政府、社會或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結果及主權借貸能力所引致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償還債項的政府機關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債項到期時按有關條款償

風 險 因 素

還本金或支付利息，而我們在遭遇拖欠的情況下追索款項的權利可能有限。主權債務人按時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宏觀經濟因素、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外幣準備金量、於付款到期當日可用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對當地及國際放債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經濟狀況不明朗對主權債務市價波動的影響程度可能大於對其他類型發行人的償債責任造成的波動。若主權國家拖欠債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包括部分投資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尤其是，我們已外判相當部分的投資管理服務。倘若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我們又無法另覓合適的供應商替補，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書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是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而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再者，本招股書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反映了我們過往與AIG的關係。由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於近期有變，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全面反映近期變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訴訟及監管調查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類似行動的重大風險，包括與適合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拒絕或拖延賠償以及違反誠信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有關針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未決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該等行動可能包括索取龐大或未表明的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款以及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民事、監管或刑事訴訟，而負上責任的可能性及所涉及的金額(如有)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仍未可知。我們亦不時受到不同監管部門的調查，例如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部門及其他機關會要求我們提供資料及查核我們的賬目和紀錄。

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以及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得直，但我們的聲譽或已受到嚴重損害，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招聘及留任僱員及代理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太區壽險市場近年有顯著增長。迄今為止，實現該等增長一直並可能繼續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我們擬擴大業務及營運，而有效實現任何未來增長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發展充足的核保及處理賠款能力與技能；
- 嚴格控制成本；
- 充足的資本；
- 不斷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與資訊科技系統；
- 不斷增加營銷及銷售活動；及
- 僱用及培訓新僱員及代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現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招聘及培訓充足的客戶服務人員及代理以應付未來客戶增長的數量。另外，我們為了快速適應未來增長而升級、開發及擴展資訊科技系統時亦可能遭遇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現未來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與策略未必成功。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或會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分銷渠道，以與我們現有的業務互補。有關交易及計劃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類別的客戶。此外，有關交易及計劃亦可能需要得到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並分散管理資源，或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任何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及／或合作關係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順利執行此等計劃或我們能夠在未來制定成功的計劃。該等收購及業務計劃亦可能為我們帶來潛在風險，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
- 自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分散資源；
- 可能失去或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及
- 不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確定或進行未來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運作，該等不利影響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2010年3月1日，AIG 訂立協議，向英國保誠出售 AIA Group。該交易於2010年6月1日經雙方同意終止。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 — 全球發售」一節。由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2日期間，該交易佔用了 AIA Group 的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包括將可用於進行其他 AIA Group 公司計劃的資源及精力。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已經並可能繼續不利於招聘代理隊伍及我們代理開展新業務。此外，若干英國保誠僱員對 AIA Group 進行了盡職調查，儘管彼等須嚴格遵守保密並防範競爭措施，惟彼等仍可獲得若干 AIA Group 的管理及業務資料，從而或會有損 AIA Group 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終止的保誠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地獲得再保險。

我們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外部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尤其是，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如疫症)難以實現再保險。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倘若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我們的總體承保能力及可承保的風險金額可能會降低。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外部再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再保險公司須就根據再保險安排轉移的風險向我們負責，但此安排不會解除我們對保單持有人的首要責任。因此，我們在本身的所有保險業務方面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若我們在再保險安排下的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違約，則可能增加我們由於承保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再保險公司能一直按時履行雙方再保險安排下的各種責任，甚至不能履行責任。此外，對於少量的再保險協議，我們經由經紀收取再保險公司付款。因此，我們須面對經紀不付款的風險。從2007財政年度至200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或經紀違約的事件。然而，倘若我們的再保險公司或經紀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甚至並無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非法竄改或資訊安全遭破壞將導致未能預見的網絡中斷，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跨越不同地區市場且產品種類眾多的交易。尤其是，交易程序日趨複雜，而交易量亦不斷增長。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核保及處理賠款等功能，以及連接我們總辦事處、地方營運單位與主要資訊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對我們的基本營運及有效競爭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一套災難復原設施的網絡，能夠在故障發生時維持主要設施的運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上述任何系統或其他資訊科技

風 險 因 素

系統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故障原因包括軟件程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而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資訊科技計劃、自然災害(如地震及水災)、戰爭、恐怖襲擊以及在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發生無法預見的問題。此外，我們須面對與 AIG 向我們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網絡中斷而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的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AIA」與其他品牌以及知識產權均是 AIA Group 的重要資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建立及推廣此等品牌，並預期在未來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推廣此等品牌。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域名以及其他方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我們未必能夠保障「AIA」與其他品牌，並可能需要就侵權索償事件捍衛品牌，此舉可能降低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我們並無發現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有受到侵犯而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可能並不清晰，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亦可能引致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若幹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在過去使用「AIG」品牌或源自 AIG 品牌的商標。我們已對使用 AIG 名稱或品牌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重新命名，以進一步加強其與 AIA 的連繫。我們並無在菲律賓進行重新命名活動，而將繼續沿用強大的 Philamlife 品牌。另外，我們位於印度的合資公司將繼續使用 AIG 品牌，直至我們就印度品牌策略與合資公司夥伴達成一致意見為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重新命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將能取得成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地區市場依法充分保障我們的主要品牌，而我們亦尚未瞭解以「AIA」名稱運作的地方營運單位及產品的表現。

登記註冊AIA Group的標誌為商標仍待審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 AIA Group 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汶萊除外)辦理現有AIA標誌的登記註冊程序，惟已於汶萊完成登記註冊程序。有關待審批商標申請的所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

如上所述，AIA Group品牌及知識產權乃 AIA Group 的重要資產，且我們已於亞太區(不包括 AIA Group 以不同品牌經營業務的少數地區市場)取得原有AIA標誌之不同變化的商標

風 險 因 素

註冊登記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權，且在AIA的標誌方面，我們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經審批商標的申請不會遭到拒絕。有關 AIA Group 日後使用現有AIA標誌的任何訴訟(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均可能引致商標執行及潛在訴訟成本增加。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AIG 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未必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IA Aurora LLC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51.4%或約32.9% (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A Aurora LLC 附表決權的普通權益全部由 AIG 持有。因此，AIA Aurora LLC 及 AIG 將有權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我們須就若干公司事宜徵求股東批准。AIA Aurora LLC 就此等事宜的投票結果未必與董事會的決定相同。此外，即使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僅須獲董事會批准的公司事宜，AIA Aurora LLC 亦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更換或罷免董事及／或通過推翻董事會決議的決議案的方式，推翻董事會的決定，並促使本公司按 AIG 的決定採取其他行動。倘若 AIA Aurora LLC 罷免或更換董事或以其他方法推翻董事會的決定，則我們業務的營運或會被擾亂，並可能面對董事會先前已批准交易牽涉到的第三方索償。

全球發售完成後，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或會出現多種利益衝突。AIA Group 過往與 AIG 集團已進行且預期在未來將會進行多項交易。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除外)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其他法規。此外，AIG 集團與 AIA Group 之間的競爭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之間不會(包括就未來業務商機)產生利益衝突，亦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衝突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的權益持有 AIG 的C系列優先股，佔C系列優先股表決權連同 AIG 普通股的表決權約79.8%，因此能對 AIG 集團有影響力。倘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的協議進行AIG資本重組，則美國財政部將擁有的股權佔AIG普通股約92.1%。FRBNY 為 AIG 的重要債權人，與 AIA Group 相關的多項重要事宜均須事先獲得 FRBNY 批准。FRBNY、美國財政部及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包括公共政策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有衝突，而 FRBNY、美國財政部及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的權益)或會採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股份市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FRBNY根據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將於AIA Aurora LLC收取出售AIA Aurora LLC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時終止。FRBNY根據LLC協議的審批權將於全數支付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時終止。倘根據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

風 險 因 素

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的協議進行AIG資本重組，則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將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而不用作減少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因此，減少優先清算金、終止FRBNY批准及LLC協議的其他權利於全球發售後一段相當期間未必實現。FRBNY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批核權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有關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FRBNY 對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擁有批核權，而 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為進行重組，AIA Aurora LLC 與 FRBNY 訂立包括 LLC 在內的多項協議，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及FRBNY將會訂立FRBNY框架協議。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須事先獲得 FRBNY 批准。FRBNY 的利益(包括公共政策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無法保證 FRBNY 將按閣下或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使其批核權。FRBNY 行使其批核權時或會限制我們按自身方式經營 AIA Group 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FRBNY 行使其批核權時可能會阻礙或拖延若干交易。例如，FRBNY 或會暫緩批准本公司的收購或控制權的其他變更，可能致使閣下喪失以較當時現行市價為高的溢價出售閣下股份的機會。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根據 LLC 協議的條款，FRBNY 在若干限制下有權隨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力促使出售 AIA Group，或在 FRBNY 欲向第三方出售其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時，則可要求 AIA Aurora LLC 其他成員於同一時間向該第三方出售他們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此外，倘若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單位未能於2013年12月1日前悉數贖回，則佔當時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過50%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的任何持有人(FRBNY 除外)(「多數優先持有人」)亦將有權提出出售要求及於該日之後進行領售銷售。截至本招股書日期，FRBNY 持有 AIA Aurora LLC 全部優先單位，故並無多數優先持有人。

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或 AIA Aurora LLC 的情況而言，我們均有責任與 FRBNY 及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合作。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或 AIA Aurora LLC 的情況而言，FRBNY 及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的利益均可能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存在差異。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會否或何時選擇行使其權利，以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力促使出售 AIA Group，我們亦無法預測 AIA Group 會否或何時會因該權利獲行使而被出售。同樣地，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會否或何時選擇要求 AIA Aurora LLC 其他成員向第三方出售他們於 AIA Aurora LLC 的權益，以執行出售 AIA Aurora LLC。倘若進行任何有關出售導致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則該人士

風 險 因 素

或該等人士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就任何出售 AIA Group 的情況或有關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價格。我們的股東就任何有關銷售或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彼等收購股份時的價格。

FRBNY有關提出出售要求或進行領售銷售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轉讓有關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根據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參與及投放資源，這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再者，有關交易可能導致一名新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取得對我們的控制權。該名股東對 AIA Group 或會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會採取閣下不同意或不符合閣下最佳利益的行動。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及 AIA Group 償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及付款，當中須受到合約、監管部門及其他限制的約束。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業務營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取決於來自 AIA 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而 AIA 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則取決於來自 AIA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AIA Group 的絕大部分資產由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就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能力及 AIA Group 支付開支及償付債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間的資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以應付 AIA Group 的現金需求或令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可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

AIA Group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及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均須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支付若干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金額及支付時間必須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尤其是，AIA 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須受保監處監督。若保險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會不利於有關保單持有人或合約持有人的利益，將可能禁止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AIA Group 成員公司分別支付股息261百萬美元、34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IA Group 成員公司過往支付的金額並不代表 AIA Group 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向 AIA Group 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付款(如有)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指標。

此外，AIA Group 支付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可能須納稅及受有關將盈利匯回本國、轉賬限制及外匯規管的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般受相關市場及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在我們的大部分市場，AIA Group 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匯付盈餘分派必須事先獲得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尤其是，泰國的監管機構一直限制我們向 AIA Group 任

風險因素

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分派來自 AIA 泰國的盈餘資本。與任何未來 AIA Group 債項相關的協議所載的契諾亦可能限制有關付款。截至2010年5月31日，AIA Group 的債項協議概無包含可嚴重限制我們股息或其他分派付款的契諾，惟可限制友邦金融中心擁有人(即我們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的若干付款的友邦金融中心貸款融資除外。有關 AIA Group 債務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所有權變更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多份協議及其他業務安排均規定須就我們所有權的若干變更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事項取得對手方或其他人士的同意。尤其是，我們所有權的變更或其他公司事項的發生可能會導致重大業務協議及安排違約，因而為對手方或其他人士製造機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重新磋商協議或安排，或導致我們須符合其他可能不利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要求。AIA Aurora LLC 或其擁有人(包括 AIG)的所有權變更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所有權的變更亦可能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可能不能取得批准。我們亦無法確定何時會發生可引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我們所有權的變更(不論是否因進行全球發售)、AIA Aurora LLC 於未來銷售其所持有我們的所有權權益或其他交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AIG資本重組將會施加的限制或會嚴重限制及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AIG及其附屬公司受到由美國財政部持有的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的限制，預期AIG資本重組建議的最終文件將載有相若限制。該等優先股的限制包括與僱員報酬相關的限制及明文規定 AIG 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 AIG 的企業開支政策以及 AIG 就遊說活動、政府道德及政治活動的各項政策。該等政策為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提供指引，處理(其中包括)企業開支(包括應酬及交通開支慣例)及因政治活動(包括政治倡議及向政治活動捐款)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政策一般不會訂明金額上限。未能遵守有關政策的僱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包括罰款及解僱。AIA Group 作為 AIG 的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限制。該等限制可嚴重限制及打擊 AIA Group 的業務。此外，AIG 框架協議要求我們遵守該等限制，是因為彼等包含於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而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有責任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i)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AIA Group 50%或以上的投票股權，(ii)AIG 有權選舉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或(iii)AIG 根據美國治外法權法律對 AIA Group 有合理的實際控制權(或對 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A Group 若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因違反 AIG 框架協議的合約而遭申訴。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 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各節。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與 AIG 集團相關的事件可能繼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經過 AIG 事件後，我們的客戶、代理、僱員、監管機構及業務對手方均對 AIG 集團及 AIA Group 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表示關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接受若干服務、AIG 集團於 AIA Aurora LLC 的所有權權益以及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 LLC 協議及 AIG 框架協議，與 AIG 集團保持若干關係。此外，儘管我們已重新命名多項產品及業務以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業務與 AIA 的連繫（另有部分原因在於消除公眾對 AIG 集團不甚穩定的觀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重新命名付出的努力將有成果，或與 AIG 集團相關的事件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是獨立於 AIG 的法人實體，惟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未必意識到我們企業架構的此項特性。

AIG 集團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 FRBNY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FRBNY 的商業票據融資工具以及其他 AIG 集團與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提供的融資乃 AIG 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另外，AIG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一直依賴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以符合其抵押品過賬規定、償還到期的債務及符合資本或流動資金的規定。AIG 集團的債項到期時或需要美國政府提供額外支援。倘若額外支援不獲提供，則 AIG 持續營運的能力將受質疑。

倘若 AIG 集團業務在日後出現任何倒退、市場對 AIG 集團缺乏信心、AIG 集團無力應付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或發生任何不利 AIG 集團的其他事件，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對 AIG 集團的競爭。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承諾，規定互相之間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之間不得競爭。因此，AIA Group 或 AIG 集團在對方營運所在地區市場建立具競爭力的業務不受限制。

一直以來，我們從無受到 AIG 保險聯屬公司的重大競爭壓力，而除南山外，並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專注從事壽險業務。南山在台灣與 AIA 台灣有競爭，且團體保險及按揭保險產品的競爭尤為激烈，而將來亦可能爭取進入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南山過去的經營基本獨立於 AIA Group，而有關南山與 AIA 台灣之間的比較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一節。AIG 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重組時不將南山納入 AIA Group，將符合 AIA Group 與南山的最佳利益。AIG 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向 Primus 的財團出售 AIG 於南山的權益，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份約 97.57%。購股協議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終止。AIG 目前正檢討南山業務的各種選擇及替代方案。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 AIG 及 AIA Group 所知，概無任何 AIG 保險聯屬公司有明確計劃在 AIA Group 所在的地區市場出售壽險產品。基於（其中包括）該等原

風 險 因 素

因，概無 AIG 保險聯屬公司於我們重組時被歸入 AIA Group，且現時並無打算於日後將 AIG 保險聯屬公司納入 AIA Group。日後若干 AIG 保險聯屬公司可能爭取在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而與我們的壽險業務進行競爭。特別是 AIG Star 及 AIG Edison 均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多類保險及儲蓄產品，並可能會進入我們的地區市場。2010年9月30日，AIG公告具體協議，向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出售AIG Star及AIG Edison，總代價為48億美元，其中42億美元以現金支付，另外6億美元以承擔第三方債項方式支付。該交易須待達成慣常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確保該交易會完成。Prudential Financial, Inc.為金融服務公司，業務設於美國、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與英國保誠並無關連。同樣地，ALICO 在日本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於2010年3月7日，AIG 與 MetLife, Inc. 訂立最終協議，AIG 以約155億美元向 MetLife, Inc. 出售 ALICO 及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預期該交易將於2010年第四季度完成，然而，該交易須達成慣常完成條件，故無法保證交易會按時完成，甚至可能不會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ALICO、AIG Star 及 AIG Edison將不再為 AIG 集團成員公司，且日後可能會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提供壽險產品，與我們的壽險業務進行競爭。

在我們的部分地區市場，我們持有容許我們提供一般保險產品的牌照。我們的一般保險業務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於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及車險涉及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為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由於一般保險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認為 AIA Group 及 AIG 保險聯屬公司之間的競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倘若我們希望在該等或其他地區市場擴大所提供的一般保險產品種類，則或會與在該等市場提供一般保險產品業務的 AIG 保險聯屬公司出現競爭。此外，在我們的部分市場內，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同時由壽險公司(作為單獨及附加契約形式產品)及一般保險公司(僅作為單獨產品)出售。因此，我們或會面對 AIG 保險聯屬公司就有關出售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方面的競爭。尤其是，Chartis 現時在我們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內為個人、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提供廣泛類型的一般保險產品，而其所提供的產品包括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僱員福利產品。

倘若 AIG 保險聯屬公司日後向我們施加更大的競爭壓力而我們又無法有效競爭，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我們訂立 AIG 框架協議的目的主要在於讓 AIG 能夠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他可能適用於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同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根據 AIG 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將須繼續遵守若干不會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影響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反海外腐敗法案、薩班斯—奧克斯萊法(2002年)、由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加重我們的責任、合規成本及業務限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毋須承受。例如，反海外腐敗法案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彼等的中介公司為了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官員支付若干款項。鑑

風險因素

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必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案的規定，並或會被處以巨額罰款及接受其他監管部門的強制監管，這或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後果。我們擬遵守一切適用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在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我們已同意只要 AIG 對 AIA 擁有控制權，則我們會遵守 AIG 有關上述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政策。全球發售之後，由於 AIG 繼續持有董事會代表權並擁有重大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G 的全資附屬公司 AIA Aurora LLC 預期將保留我們約 51.4% 的股份及投票權。預計 AIA Aurora LLC 會保留我們約 32.9% 的股份及投票權（假設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故我們須根據 AIG 框架協議繼續遵守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遵守該等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而制訂的政策將會有效。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裁定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復甦法案正式生效。復甦法案載有對支付予收取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基金之各公司的公司代表委任書所列五名執行人員及另外 20 位最高薪僱員的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的限制。AIG 及其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特別監察長的審查。根據復甦法案，特別監察長已就 AIG 行政人員以及 AIG 及其附屬公司 100 位最高薪僱員發出裁定備忘錄。這兩份裁定備忘錄就該 100 名僱員對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架構實施重大限制。復甦法案對獎勵薪酬的限制以及裁定備忘錄內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留任及獎勵若干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或突然無法獲得 AIG 集團繼續提供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服務，則我們的營運或會被中斷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 AIG 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若干：

- 保險服務，據此我們收取 AIG 集團與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保單利益；
- 由 AIG-AMG 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及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AIG 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再保險交易。

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獲 AIG 集團提供有關服務。鑑於我們過往與 AIG 集團的關係，我們過往一直並將繼續由 AIG 集團（而非不同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而由 AIG 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將為我們帶來營運上的便利，有關該等服務及與 AIG 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過往與 AIG 集團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能隨時以相若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 AIG 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惟若 AIG 集團因任何理由突然或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而我們又無法自行提供或及時物色到替補服務供應商進行上述服務，則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或會誤解我們與 FRBNY 或美國政府的未來財務關係。

鑑於我們與 FRBNY 的關係、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及美國財政部持續持有 AIG 股權以及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過往就 AIG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採取的行動，部分投資者可能會假定 AIA Group 在日後一旦遇上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的困難，FRBNY 或美國政府可能會向 AIA Group 提供支援。投資者務請注意，FRBNY 或美國政府任何其他部門或機關或其各自的任何僱員、代表或代理均無作出任何擔保、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明示或暗示以及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會在將來任何時間向 AIA Group 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方式)。因此，投資者不應假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獲得任何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支援。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嚴重受損。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所有地區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收取的保費及保障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產品特性、投資表現、所提供的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結構、品牌競爭力與知名度、資訊科技及實際與外界認為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壽險與非壽險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公司、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上述部分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均較我們優厚，且可能較我們供應範圍更廣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在我們的若干市場，國內保險公司或與國內企業結成夥伴關係的外國保險公司可能在不同的法規或發牌規定中受惠，增加其競爭優勢。行內整合(包括收購亞太區內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可能會導致出現更多具備強大財務資源、營銷及分銷能力及知名品牌的競爭對手。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使競爭壓力不斷增加，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以包括下列的方式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降低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佔有率；
- 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利差；
- 降低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
- 增加我們的保單獲得成本；
- 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如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管理及銷售人員(包括代理)的流失率上升。

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的分銷商整合，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均經由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銷。隨着業界整合活動增加，適合分銷我們產品的金融機構日漸減少。保險、投資及退休

風險因素

金產品分銷商的減少將對業界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增加競逐分銷商的情況、推高分銷開支，並可能會削弱我們向現有客戶營銷產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正逐步開展保險產品的創造、開發及銷售，與我們直接競爭。

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可能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本、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減慢我們的增長。

保險公司一般須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將償付能力維持在法定最低標準以上。我們的償付能力主要受我們須維持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而償付能力充足率則受我們所銷售的新保單數量及種類、我們有效保單的組成以及釐定法定準備金的法規所影響。我們的償付能力還受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利潤率、我們資產及投資的回報率、利率、核保及保單獲得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

印尼、新加坡及菲律賓現時的監管框架使用風險資本機制。香港及泰國等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或考慮過渡至相若機制。自2009年4月1日起韓國採用風險資本規定代替保險公司過往適用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現時仍處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在馬來西亞，Bank Negara Malaysia 近期已採用風險資本框架，而保監處亦計劃於香港實施風險資本機制。

遵守不斷變更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規定會令 AIA Group 產生開支。為符合適用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我們可能需將某一地區市場的額外資本轉至另一地區市場或籌募或注入額外資本，以符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此舉或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策略，包括更改我們所售產品的種類及管理資本的方法。最終，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或會減慢我們業務的增長。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可能未能達致我們所預期的水平或持續程度。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或不如我們所預期者高或穩定。尤其是，亞太區的保險業未必會擴展，且某一市場偏低的滲透率未必表示該市場有增長潛力或我們將能夠提高在該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可能已經或轉趨飽和，未來增長有限甚至不會增長。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業界趨勢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客戶對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以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喜好或會改變，我們未必能適當地或及時地作出回應以維持我們在地區市場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市場以及我們客戶的喜好皆不斷轉變。因此，我們必須持續不斷地回應該等市場及客戶喜好的轉變，以在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保持競爭力、拓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往往面對多種風險。我們的新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競爭及發展的環境下，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顯得過時或不具經濟效益。再者，即使我們現有及預期

風 險 因 素

推出的產品種類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也不一定能夠從銷售中獲利。此外，潛在產品未必能獲得必需的監管部門批准、或難以大規模地推出市場、合符經濟效益，亦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可能因第三方有專利權而不能推出。倘若我們無法將產品推出並獲利，則會嚴重削弱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業內標準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任何該等轉變均需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動。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就金融及其他危機所採取的措施及制定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經歷了極不尋常的波動及擾亂，金融及其他資產的整體價格以及可用信貸額受到下調壓力。有鑑及此，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以及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回應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面對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若干金融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規管審查及限制。該等措施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復甦法案及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或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及監管機構為穩定資本市場及若干公司(包括 AIG 及 AIA)所採取的行動將達致預期效果或將解決受影響公司的信貸或流動性問題。

有關我們業務的稅項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按其成立及營運所在國家及市場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納稅。稅務法律、稅務法規或有關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變動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額。例如，調低遺產稅或會降低消費者對若干為稅務策劃而購買的保單的需求，而提高公司稅率則會增加我們繳付的稅款。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方面會否制定任何可影響公司稅或保險產品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亦無法預測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具體條款，或任何法律或法規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股份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由於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在未來可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由於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故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對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受本招股書「承銷—承諾」一節所述的禁售承諾規限。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隨時

風 險 因 素

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日後大量出售該等證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直至根據 LLC 協議條款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諮詢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當時由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等值。分派要求可涉及的股份最高價值等於當時優先清算金的餘額。假設分派全球發售中銷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剩餘約167億美元的優先清算金，AIA Aurora LLC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可能受制於分派要求（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 AIA Aurora LLC 持有6,186,586,201股股份及使用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作為平均收市銷售價）（僅供說明）。FRBNY 將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時出售在獲分派的全部股份（「分派證券」）。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 AIG 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分派要求。此外，倘若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單位於2013年12月1日前仍未被悉數贖回，則任何多數優先持有人均可行使類似權利以減少 AIA Aurora LLC 優先單位所附有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

FRBNY有關提出分派要求的權利亦可由美國財政部於根據AIG資本重組授讓及轉讓該等權利後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

此外，在 FRBNY 同意根據 LLC 協議進行全球發售的前提下，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在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諮詢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銷售額外的股份。AIA Aurora LLC 於行使任何出售要求時進行的有關股份銷售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以減少當時 AIG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 AIG 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本招股書「承銷 — 承諾」一節的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

我們按規定必須配合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根據上述 FRBNY 的權利推銷及出售該等股份。行使該權利所必須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參與及投放資源，這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預測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未來出售股份的數量或未來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將會發生而被大幅壓低。有關出售或可能發生的有關出售亦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於將來透過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出售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另外，倘若 FRBNY 或 AIA Aurora LLC 進行有關出售時導致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

風 險 因 素

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我們的股東就任何參與該等強制收購建議可實現的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彼等收購股份時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而閣下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亞太區、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幅。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如何，整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大幅降低發售股份的市價。倘若於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的價格出現波動，則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發售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而呈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皆可能導致發售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就我們股份宣派股息。未來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我們向 AIA Group 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的能力、外幣匯率、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日後就我們股份宣派股息(如有)的貨幣，以及我們為我們的股東兌換該貨幣至另一貨幣的任何機制，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發售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予發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將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形成活躍公開市場予發售股份，即使形成，亦不保證有關市場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持活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釐定。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發售股份的表現，亦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倘若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發售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則發售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鼓勵計劃的參與者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獲得股份。有關該等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

風 險 因 素

權計劃」兩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行使購股權或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本招股書中呈列的內涵價值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且或會隨著該等假設轉變而產生重大變化。

為向投資者提供一種用於瞭解我們經濟價值及業務業績的額外工具，我們已披露有關我們內涵價值(包括新業務價值)的資料，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內涵價值」一節。內涵價值以通用精算方法按折現現金流量估算模型計算。然而，編製及呈列內涵價值的指引仍在演化，且不論是保險公司內涵價值的形式、釐定還是呈列，均無可供採用的單一標準。計算內涵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其中許多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實際情況或與該等假設相距甚遠。此外，由於計算內涵價值涉及的技术複雜，以及內涵價值會隨着重要假設發生變化而有重大變動，因此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內涵價值」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閣下需特別小心理解內涵價值的結果但不應過分倚賴。此外，不論是否因得到新資料、未來事件的變化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於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法修訂有關價值。亦請參閱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制定準則的機構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作為 AIA Group 部分的各個法律實體均採用當地的會計準則呈報其財務業績。最近，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呈報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為本公司的合併報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公司投放大量資源、僱員培訓、管理層參與並需實施新政策及程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被定期修訂及／或擴充。因此，我們按規定須不時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各樣市況已促使會計準則設定機構發佈新指引，進一步詮釋或修訂與金融工具、結構或交易相關的會計聲明，以及頒佈擴充披露的新準則。我們日後按規定須採納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改變現在我們用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改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0年7月30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與保險合約入賬改進有關的披露草案以供公眾評論。該披露草案提呈所有保險公司可貫徹應用單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類型合約中。披露草案將於2010年11月30日前供公眾評論，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則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度刊發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日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最終內容，而且日後我們須採納的會計準則可能會更改我們現時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全文並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述風險及其他資料，且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中的其他資料或任何特定聲明；尤其是，公共媒體報導引述的財務資料未必準確或完整，而 AIG 的財務報告中所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無法直接比較，並可能造成混亂。

已有媒體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無法就該等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拒絕承認媒體報導之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不符或矛盾之處。

此外，在全球發售之後，預期 AIG 會繼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併入 AIG 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並與若干 AIG 保險聯屬公司一起以「國外壽險及退休金」分部的方式披露。為履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須承擔的報告責任，AIG 將每季刊發上述財務資料。然而，有關該分部的 AIG 財務資料將無法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相比，這是因為 AIG 合併財務資料中的分部資料(i)乃依照不同的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i)基於不同財政期間；及(iii)包含有關 AIG 於 AIA Group 以外業務的財務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者，媒體報導及 AIG 的財務報告或有可能引致我們的投資者及閣下產生疑問，故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時請勿依賴該等資料。只要我們為 AIG 集團合併附屬公司或當 AIG 集團公佈的業績包括可用於預測我們主要財務表現的數據時，則我們將於 AIG 發佈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價格敏感公佈以提醒投資者勿倚賴 AIG 發佈的該等資料以評估 AIA Group 的財務表現，原因在於 AIG 與 AIA Group 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且 AIG 的財務業績包括 AIA Group 以外業務的業績。